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521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暐

　　穆信堅

被　　告　黃惠玉

　　陳瞿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惠玉與被告陳瞿甫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保險契約，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要保人由被告黃惠玉變更為被告陳瞿甫之行為，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五千二百七十元，其中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具狀聲明：被告間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保險契約，其要保人由被告黃惠玉變更為被告○○○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並將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被告黃惠玉等語；後來於同年4月17日具狀減縮請求為：被告黃惠玉與被告陳瞿甫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

為要保人由被告黃惠玉變更為被告陳瞿甫之行為，應予撤銷，並將該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為被告黃惠玉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起訴準備狀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惠玉先前向原告申請領用現金卡，惟未依約清償，至今仍有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88,422元及其中381,999元自98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付。經原告取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03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並持該債權憑證於114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以系爭保險契約為執行標的向黃惠玉為強制執行時，訴外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卻於同年8月12日透過函文告知黃惠玉現無符合扣押標準之有效保單可供扣押，亦無已得請領保險給付及已得領取解約金債權存在。然黃惠玉除該保險契約外，其資力顯不足以清償其對原告所負債務；黃惠玉明知其身負債務且無力清償債務，卻仍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被告陳瞿甫，顯有侵害原告受償之權利。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並命被告2人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黃惠玉等語，並聲明：被告黃惠玉與被告陳瞿甫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保險契約，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要保人由被告黃惠玉變更為被告陳瞿甫之行為，應予撤銷，並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被告黃惠玉。

二、被告則以：雖然當時係以黃惠玉之名義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惟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實際上係由陳瞿甫支付，應可理解為當初陳瞿甫有將該保單贈與予黃惠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上述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及第245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過10年始行消滅，至上述1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始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債權人僅知悉債務人有為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之事實，而對於該無償行為係有害及債權並不知悉，則債權人之撤銷權仍不能因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14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黃惠玉為強制執行，該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7月9日北院信114司執公147157字第1144183438號執行命令禁止黃惠玉收取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後，富邦人壽公司於同年7月17日聲明異議並表示：現無符合扣押標準之有效保單可供扣押，亦無已得請領保險給付及已得領取解約金債權存在，原告始知被告2人有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等情，原告已有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及上揭執行命令與聲明異議狀影本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至第23頁、第39至第43頁、第47頁），且被告對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54頁），先堪認定屬實。是原告於115年1月28日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提起本訴，並未罹於前揭之1年除斥期間，先予說明。

(二)再者，被告2人於113年6月18日，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從黃惠玉變更為陳瞿甫，而黃惠玉至今仍積欠原告388,422元及其中381,999元自98年3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之利息未付，其112至113年間名下總財產之價值總額僅有14,590元，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人所得各僅有192,289元及204,410元，至114年12月止，除本件對原告之債務外，更

有星展(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152,000元及350,000元之借款與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等多間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帳款未繳等情，有系爭保險契約之資料查詢結果、系爭債權憑證及黃惠玉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金融聯徵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3至第107頁、第17至第23頁及本院限閱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4頁），足證黃惠玉於上述變更要保人行為時，已陷於無資力之情形無誤。

(三)從而，本件所應審酌者，即為：❶本件被告2人所為之變更要保人行為，是否屬於「害及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❷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該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並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被告黃惠玉？分述如下：

1. 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而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壽險契約之終止，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自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法庭裁定參照）。惟保險法第123條之1亦已明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經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金額為197,679元，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已全數繳納完畢一事，有富邦人壽保險資料結果1份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3頁）。既然該系爭保險契約已不須再繳納保險費用，且依照卷內事證，黃惠玉並無因此取得相對應之經濟上利益，則被告2人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從黃惠玉變更為陳瞿甫之行為，將使陳瞿甫無償獲得請求返還或運用該保險契約價值之權利，顯屬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無償行為。固然被告抗辯：當時係以黃惠玉之名義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惟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實際上係由陳瞿甫所支付者等語。不過，被告亦已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承認：上情可理解為當初陳瞿甫將該保單贈與予黃惠玉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足證被告2人為前揭要保人變更行為前，該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價值確實係由黃惠玉所持有，則被告2人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再變更為陳瞿甫之行為，確實已有降低黃惠玉清償對他人債務之能力，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是上述被告之抗辯，即對本院之判斷不生影響。

3.另外，依照115年每月生活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所載之金額，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即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9,357元（計算式：20,744×1.2×6＝149,357），顯然低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金額。而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000000000000號公告（見本院卷第147頁），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始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屬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然系爭保險契約所約採用之預定利率6.5%及預訂死亡率即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90%（見本院卷第185頁），均不符合前揭商品相關規範所規定之預定利率及預訂危險發生率等情，有該相關規範、富邦人壽保險資料查詢結果及系爭保險契約條款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頁、第179頁、第185頁）。

從而，既然系爭保險契約並非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原告訴請撤銷被告2人就系爭保險契約所為之要保人變更行為，即有訴訟上之利益，而具權利保護必要，附予敘明。

4.不過，原告訴請被告2人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黃惠玉之部分，因被告2人前揭變更要保人之法律行為經撤銷後，該保險契約即當然回復為要保人變更前之狀態，並不須再有「將要保人再變更為黃惠玉」之行為，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2人於113年6月18日就系爭保險契約所為之要保人變更行為，係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1項（經原告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主約商品名稱	保單解約金價值(新臺幣)

1.	未知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					
3.					
4.					
5.	陳瞿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00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197,679元